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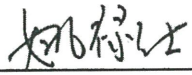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刘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彭得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聘任彭得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彭得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设立子公司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康晓斌

游晓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康晓斌

康晓斌

游晓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禄仕

康晓斌



游晓

